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魔術及表演藝術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

**2017 年 9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魔術及表演藝術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Magic & Art Performance - Youth Training Programme (Teen's Programme) 魔術及表演藝術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Magic & Art Performance - Youth Training Programme (Teen's Programme) 魔術及表演藝術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3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78.25 學時（包括 30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Area 92, Yiu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T. (near Yiu Him House)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92 地段（近耀謙樓） 2. 11 To Lok Road,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陶樂路 11 號 3. 11 Tin Ho Road, Tin Shui Wai, N.T. 新界天水圍天河路 11 號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啟動雙待青年的學習及進修意欲，並讓學員掌握魔術及表演藝術的基本技術和知識。

####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對個人的就業或學習方向有初步理解；
- 認識及了解魔術的歷史及基礎；
- 在指導下，進行簡單的魔術表演（例如紙牌和硬幣魔術等）；
- 按照指示和要求，製作及操作簡單魔術道具；
- 在指導下，製作簡單氣球造型；
- 運用基本表演技巧，控制及帶動表演現場的氣氛；
- 於全人發展訓練中認識正面核心價值，加強自我管理、發展個人潛能等；

- 掌握行業常用語及辭彙；
- 認識人際溝通技巧，建立團隊精神；及
- 掌握見工面試技巧。

###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課程簡介	
興趣班(1)	
興趣班(2)	
認識魔術	
魔術技巧訓練	
氣球技巧訓練	
現場表演訓練	
英語及傳意技巧	
中文及普通話	
資訊科技	
生活技能	
學員活動及輔導	
課程總結	
<b>總計：</b>	

###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於各評估項目分別考獲及格分數。

### 3.5 收生條件

- 15-24 歲待學待業青年；
- 中學畢業學歷程度或以下；及
- 須通過面試。

##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99

檔案編號：VA61/140/201708B2.1